

改建铁路兰新线
精河至阿拉山口增建二线工程
变更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建设指挥部

2022年9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第三次）.....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3
7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决策有效性和项目可行性的一种重要方法，其目的是让项目所在地群众能够充分、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其可能带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在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以推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使得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和看法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得到充分的考虑，事先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通过公众参与，可以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可以更全面的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可以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生产更完善和合理，有利于区域的环境保护。

2022年7月，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在博州组织召开《改建铁路兰新线精河至阿拉山口增建二线工程可行性研究》评审会，提出兰新线精河至阿拉山口增建二线工程维持既有的120km/h速度目标值。根据审查意见，设计单位对全线设计时速进行了调整，并对新建跨越博尔塔拉河路段进行了优化调整，将K2371+263~K2375+350段原设计的新建双线调整为沿既有线右侧增建二线。由于上述路段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路线方案发生调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工程属于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建设单位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建设指挥部先后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两次公示，向公众告知兰新线精河至阿拉山口增建二线工程的变更后工程情况，公示了本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博尔塔拉日报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 2022 年 7 月 7 日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 年 7 月 14 日,建设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第一次公示。

第一次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程序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网址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844>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新闻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精河至阿拉山口增建二线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2-07-14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5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建设指挥部于2022年7月7日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承担“精河至阿拉山口增建二线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充分了解建设项目社会各界对该工程建设的意见,做好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的要求,现对拟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示,向公众公开本工程环评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精河至阿拉山口增建二线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地点: 精河县、阿拉山口市、博尔塔拉州。

项目性质: 改扩建

项目概要: 本项目精河至阿拉山口段位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境内,全长约 110km/h 时速区段增建二线,同步新建博乐线上行既有线;同步对阿拉山口站进行扩能改造。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建设指挥部

建设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河南路铁路局22楼40层原室1室4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青军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5099568226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楼北街甲4号院1号楼22层2902

环评单位联系人: 付正华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13301193940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qh/xxgh/220400/hjzspjgscygs/220402/index.html>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项目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对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和运营期有关的环境意见及建议,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铁路建设指挥部

2022年7月14日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期间未收到关于环境方面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址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101>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新闻 公告 信息公开 协会公告 环评公示

精河至阿拉山口增建二线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2-08-29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5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依法公开的环境信息中，建设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篇章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公开发布的信息内容负法律责任。

中石油乌鲁木齐炼化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炼油建设指挥部于2022年7月7日委托中环新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承接“精河至阿拉山口增建二线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充分了解拟建工程沿线社会各界对该工程建设的意见，做好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就拟对拟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示，向公众公开本工程环评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精河至阿拉山口增建二线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地点：精河县、阿拉山口市、博尔塔拉州

项目性质：改扩建

项目概要：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全长约 120km，拟新建增建二线，同步新建输油管道上行线解油，同步对阿拉山口站进行扩能改造。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石油乌鲁木齐炼化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炼油建设指挥部

建设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河南路石油大厦22楼40层原址1层4室

建设单位联系人：赵博军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509956831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中环新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福光里甲6号院1号楼23层2305

环评单位联系人：付正华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1320119394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jgk/202400/hjyxpjgcygs/204102/index.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项目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对本工程建设和运营有关的环境意见及建议，本次公示公众意见反馈的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中石油乌鲁木齐炼化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炼油建设指挥部

2022年8月29日

图 2 本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1、第一次报纸公示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后，2022年8月31日，建设单位在博尔塔拉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报纸公示。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

2、第二次报纸公示

2022年9月3日建设单位在博尔塔拉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4。

精河至阿拉山口增建二线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精河至阿拉山口增建二线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对环境报告书进行第二次公示,并向项目沿线居民、单位征求环境保护相关意见及建议,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请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章节,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

意见列表的方式:<http://www.xhbb-cy.cn/blog/article/10101>。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沿线受影响的相关单位。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是否赞成该铁路扩能改造;对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是否赞同,若不同意,请提出理由及建议。

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电话;2、信件;3、电子邮件。

公示时效: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建设指挥部

联系人:赵有勇
电话/传真:15689668336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环联源(北京)环境保

护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国际大厦2906
联系人:付正军
联系电话:13501193940
电子邮箱:21586006@qq.com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建设指挥部
2022年8月30日

招标公告(监理)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博州精河工业园区纺织服装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已由精河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精发改行政【2022】280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精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博州精河工业园区纺织服装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监理)。
2.2 建设地点:精河工业园区。
2.3 建设内容:建设里程9000米及配套设施建设。

2.4 工程投资:7200万元

2.5 计划工期:340天,计划2022年9月25日开工,2023年8月30日竣工。

2.6 招标范围:本工程全套施工图及招标答疑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的监理。

3. 投标人资格

3.1 本次招标要求:监理单位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之乙级资质,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外省企业已办理进疆建筑业企业信用登记报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

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监理)。

5. 招标文件获取

请于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19日(节假日除外)在新疆新联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须携带投标人资格要求3.1的所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加盖公章3套)。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zbpub-service.com/>)和《博尔塔拉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精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精河县 邮编:833300

联系人:回族兵

电话:1377902511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联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博尔市中央公园A2#楼三层

邮编:833400 联系人:宋向玲

电话:0909-2225378

新疆新联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招标公告(监理)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博州精河工业园区纺织服装产业园2022年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由精河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精发改行政【2022】280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精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博州精河工业园区纺织服装产业园2022年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监理)。
2.2 建设地点:精河工业园区。
2.3 建设规模:新建标准化厂房

4000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

2.4 工程投资:10450万元。

2.5 计划工期:291天,计划2022年9月25日开工,2023年7月12日竣工。

2.6 招标范围:本工程全套施工图及招标答疑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的监理。

3. 投标人资格

3.1 本次招标要求:监理单位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之乙级资质,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工程专业,外省企业已办理进疆建筑业企业信用登记报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

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监理)。

5. 招标文件获取

请于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19日(节假日除外)在新疆新联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须携带投标人资格要求3.1的所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加盖公章3套)。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zbpub-service.com/>)和《博尔塔拉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精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精河县 邮编:833300

联系人:回族兵

电话:1377902511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联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博尔市中央公园A2#楼三层

邮编:833400 联系人:宋向玲

电话:0909-2225378

新疆新联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博尔市餐饮消费银行承包项目招标项目目前在投标人应在新疆第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14日17: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JZYHLSCS2022-001

项目名称:博尔市餐饮消费银行承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万元。

最低限价(元):6万元。

数量: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期3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

业;(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3)《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意见》(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应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20)29号);(7)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发展的十六项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7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3)食品经营许可证;(4)人员健康证明;(5)投标人的信誉情况需在开

标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中之一。若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http://www.ccgp.gov.cn>);(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6日,每天10:00至14:00,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第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博尔市前进路海西国际5号楼17层)。

方式:线下获取(现场购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9月14日17: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第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博尔市前进路海西国际5号楼17层)。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9月14日17: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第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博尔市前进路海西国际5号楼17层)。

六、公告期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尔市消费银行

地址:博尔市

联系方式:赵蔚会 158998222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第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博尔市前进路海西国际5号楼17层

项目联系人:李健

电话:18890901161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改建铁路兰新线精河至阿拉山口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期间已在阿拉山口站周边敏感目标、各站场张贴过公告，本次变更环评路线变更已征得保护区管理局的同意，且工程内容在阿拉山口站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变更环评期间未张贴公告。

3.3 查阅情况

在建设单位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第三次）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2022年9月15日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我单位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2年9月1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拟报批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203>。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2-1。



图 6.2-1 拟报批公示网页截图

6.2.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改建铁路兰新线精河至阿拉山口增建二线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意见调查期间没有受到环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改建铁路兰新线精河至阿拉山口增建二线工程变更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路建设指挥部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铁路建设指挥部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2年9月13日